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校大学生 “党的二十大精神我来说”主题 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国高校思政课工作调度会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引领广大青年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青春力量。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高校大学生“党的二十大精神我来说”主题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走过的非凡十年，学习宣传党和人民创造的新作为新业绩，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师生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激励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将“小我”成长融入“大我”奋斗，将人生选择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结合起来，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16日-2023年3月10日

三、活动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活动内容

1. “我们这十年”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突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组织广大学生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深入走进不同实践领域、不同社会群体，通过“今昔对比”“代际对照”等方式，策划创作短视频、征文、海报等优秀融媒体作品。

2.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领会时代新人培育的现实需求，组织开展“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生在深入了解国情、认识社会的过程中进一步厚植情怀、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社会实践活动后撰写实践总结。

3. “我心目中的思政课”优秀教学资源征集展示活动

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思政课教学内容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

内容相融合进行教学设计,引导大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由大学生担任主讲人讲授公开课,制作教案、课件,并录制微课视频,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

4. “新征程·青年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活动

大学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读本》为重要参考,认真撰写宣讲稿,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五、活动奖励

展示活动根据活动类别分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并为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证书,为整体成绩优秀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获奖作品在省内公开展示。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切实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提出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 突出主体,加强保障。要充分发挥师生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为师生创作优秀作品、开展生动实践、促进共享交流提供条件,加强保障。思政课教师要积极联系学生,成为党的创新理论的宣传员,认真指导大学生完成“党

的二十大精神我来说”主题展示活动相关事项。

（三）强化宣传，落实责任。各高校要加强媒体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开展全媒体宣传，充分展示广大师生坚定信念、奋进担当的学习成效，营造浓厚氛围。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活动、网络发布内容和提交作品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出现历史虚无主义、“低级红”等错误，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附件：1. “我们这十年”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征集展示活动有关要求
2.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有关要求
3. “我心目中的思政课”优秀教学资源征集展示活动有关要求
4. “新征程·青年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活动有关要求
5. “党的二十大精神我来说”主题展示活动作品征集汇总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